



中国戏曲学院

National Academy of Chinese Theatre Arts

音乐制作委托合同

甲方：中国戏曲学院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联系人：王利峰

联系电话：13031038111

乙方：北京诗运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贾家花园 15 号院 7 号楼一层西侧（东
铁匠营企业集中办公区）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186111730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音乐创作、编曲及制作工作，现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中国戏曲学院守正创新项目 音乐制作》（以下简称“音乐作品”）的全部音乐创作、编曲及制作工作，总计作品时长为195分钟。
2. 乙方进行音乐录制需全部用真实乐器录制完成。
3. 乙方交付载体及形式：WAV 或 MP3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乙方应于委托期限届满前完成音乐的制作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工作进度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编创计划与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完成音乐制作的样品提交给甲方。
2. 甲方在对乙方提交的样品进行审核后通知乙方是否需要修改，如需修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3. 乙方的音乐制作工作至迟应于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完成，并于完成之日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四、报酬与支付

1. 合同款项：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为¥ 214000 .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元整）前述款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一百。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3. 甲方采用 ☐ 支票 ☒ 银行转账 (请在相应的 ☐ 内画 ☒) 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诗运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0333409100037919

4.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要求, 并进行监督和检查。

2. 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制作音乐作品, 并按期交付成品, 如甲方对音乐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修改, 修改时间由双方协商。

3.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过程中及交付作品中使用的音乐、音效、素材等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 (甲方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由甲方承担), 同时乙方保证其成果不构成对第三方权利的侵犯, 亦不会使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向乙方主张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交由第三方完成,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六、保密义务

1. 乙方交付作品经甲方确认采用后, 乙方不得将其交付作品以任何方式另行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2. 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所编创的作品内容,亦不得将通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及甲方非本岗人员公开的有关事宜对外进行任何泄露。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七、知识产权

1. 甲方委托乙方工作所产生的作品之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作品的署名权。

2. 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作品列入个人和乙方公司作品中进行宣传,但需要提前通知甲方,告知详细的使用方式及使用时间等信息;此外,乙方在使用委托作品过程中,需要明确标注该作品的著作权人为甲方。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制作音乐过程中中途退出或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制作,导致音乐作品无法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超过约定验收截止日期____日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的音乐制作成品无论何时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赔偿金等)。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使得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不可抗力损失的，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订立、履行、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北京市丰台区签订。

附件：合同明细（如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利峰

2025 年 9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顾贵芝

2025 年 9 月 12 日

